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 索菱

公告编号：2019-11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效率，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向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关于增加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9-118）。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控股股东肖行亦先生推荐黎锋先生出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公司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推荐马兵兵先生出任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黎锋先生、马兵兵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2 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选举产生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三年。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2月14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黎锋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中专学历。2006年10月入职，历任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售后部总监、验证部总监、产品部总监、车联网销售部总监，现任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监。

截至目前，黎锋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黎锋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黎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黎锋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黎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马兵兵，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6月至2018年10月历任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建华建材（嘉兴）有限公司、上海汤谦建材有限公司会计、财务主管、财务副经理；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任上海航盛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6月至今任福建建华建材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

截至目前，马兵兵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500股。马兵兵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兵兵先生现任公司股东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方福建建华建材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拟任董事盛家方先生现任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方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汤始建华建材（上海）有限公司、建华建材（嘉兴）有限公司、上海汤谦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拟任董事闵耀功先生在中山乐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联方芜湖市中天管柱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除此之外，马兵兵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马兵兵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

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马兵兵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马兵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